

# 理发师拉人投资称“亏了算我”

## 30余名投资者被“高息保本”话术骗去1000余万元

虚构澳门赌场投资项目,以高息、保本为诱饵向受害人募集资金,转手却将投资款另挪他用,2016年至2022年间,王某从30余名投资者手上骗取钱款1000余万元。经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 老板推荐投资项目 店内员工均被忽悠

2017年12月,老吴入职王某的火锅店。“我姐夫在澳门开赌场,我都把钱拿去给他做投资。”王某每次到店都会攀谈致富经,并表示可以带着老吴赚钱。

介绍投资的人是自己的老板,平常又是豪车开进开出,见证过王某财力的老吴动了心。3万、5万、10万……一开始老吴只是小

额投资,王某也会每月转来利息,且给的利息比银行高出不少。

“投入越多赚越多,我建议追加投资。”在王某的撺掇下,老吴陆陆续续投资了200多万元。然而,从2020年10月起,王某不再准时打回利息,面对询问也总以各种理由搪塞,直至2022年1月彻底失联。

老吴并不是唯一被哄骗参与投资的人,王某火锅店的员工们大多都被忽悠过,其中有不少人相信了这个“好心”老板的推荐,投资的钱款到最后血本无归!

### 昔日同事摇身变富豪 数人踏入集资诈骗陷阱

除忽悠员工投资外,王某还向昔日同事抛出“诱惑”。2009年,王某入职某美容美发店,结识了同事赵先生,离职后两人也偶有联

络。2019年,两人偶然重逢,赵先生发现昔日同事竟开着豪车、戴着名表,俨然身价不菲。

“我跟着姐夫投资澳门赌场,赚了不少。”寒暄中,王某谈起发财之道并暗示可以拉赵先生一起参与,但赵先生没有答应投入资金。

“每个月4%—5%的固定收益,高息保本绝对稳赚不赔。这样,盈利归你,亏了算我的!”在赵先生表示顾虑风险后,王某信誓旦旦作了保证。盈利照拿,亏钱了王某如数赔偿,这样一本万利的投资终于打动了赵先生。

初期,王某每月都会如约支付高额利息,而尝到甜头的赵先生也慢慢开始加大投资力度。直到2021年底,王某不仅不再支付利息,连人也不见了,赵先生这才恍然意识到自己的投资梦成了泡影。

盈利归投资人,亏损则由自己一力承担,王某用这种“大方”和“义气”迷惑了不少

朋友。

### 假投资原是真诈骗 揭秘理发师“发家路”

虚构澳门赌场投资项目,以高息、保本为诱饵吸引受害人,在初期按时兑现盈利获取信任,继而说服受害人加大投资力度,再将投资款收入囊中,就这样,王某从普通的理发师摇身一变成为了身家雄厚的“投资人”。

为了骗取更多钱款,王某必须在初期如约兑付高额返利,为此,他拿着骗来的钱款投资了不少产业,但都以亏损告终,多年“拆东墙补西墙”,窟窿越来越大,直到再也无法填补。

在接到多名受害人报案后,警方于2022年1月将王某抓获。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记者 屠瑜

# 家中深夜着火幸遇好邻居 救火辅警曾是火场抢救员

本报讯(记者 孙云)“真希望我们身边都有这样的好邻居!”最近,杨浦分局大桥派出所辅警郑鹰浩获评上海市第四届“见义勇为保安员”,听说了他在深夜勇救着火邻居的故事,大家纷纷称赞,希望这样的好邻居越多越好。

郑鹰浩见义勇为的义举发生在去年7月31日深夜。这天晚上,杨浦区阜新路一居民家中突然着火,正在休息的郑鹰浩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哥哥救命,我家着火了!”听到邻居的求救声,郑鹰浩穿着拖鞋就冲出了家门,只见邻居家已冒出了浓烟,成堆的书籍和考卷在大火中熊熊燃烧。看着邻居阿弟手足无措急得边哭边咳嗽,很有可能已经吸入了不少烟雾,郑鹰浩让他先躲到一旁通风处,自己则回到厨房,翻出一根水管接在水龙头上,拎着水管采取低姿匍匐的方式潜入火场。由于情况紧急顾不上戴口罩,郑鹰浩也吸入不少浓烟,顾不得自己闷得发痛的胸口,他仍紧抱水管对准火源浇水,同时大喊提醒其他邻居下楼疏散。

几分钟后,救援人员赶到,因扑救及时,火势并未蔓延,也未造成人员伤亡。大家事后才知道,原来自己身边住着一名曾经在驻港部队服役两年,还在广州军区军事大比武获应用射击“比武尖子”称号的好邻居郑鹰浩。特别是,他在部队连排中还担任救火小分队火场抢救员,专门负责在突发火情时穿戴防火隔离服等装备,第一时间冲入火场开展人员救援、火势控制等工作。

最近,郑鹰浩获得上海市“见义勇为保安员”荣誉的消息也在邻里间不胫而走,大家知道他在转行成为辅警的这几年一直勤勤恳恳开展巡逻执勤和反诈宣传,还获得过公安系统的各种荣誉,都为他感到高兴,也为身边有这样一个好邻居感到自豪。

# 售价几千元“增高粉” 原是80多元牛骨粉

小颖(化名)身材矮小,她做梦都希望自己能再长高。去年3月,小颖上网时,偶然看到一条“增高粉”的广告,便立刻添加了网页客服的微信。对方自称是某生物科技医药公司的“增高导师”,并向小颖承诺服用他们的产品后,保证身高无忧,且后续不会再收取任何费用。小颖动心了,花了5860元购买“增高粉”。

服用一段时间后,小颖并没有感受到自己身高的变化。“导师”解释:“您的骨质比较特殊,亲亲可以再购买一些促进吸收的药粉帮助吸收。”

小颖越想越不对劲,还发现“增高粉”外包装上并没有任何标识。“原来是三无产品!”回过神的小颖立刻拨通了某生物科技医药公司的电话核实情况,但电话那头的工作人员说公司并没有这项产品,“应该是有人冒充我们公司的员工。”小颖于是报警。随后,一个以刘某为首的假借售卖“增高粉”之名的诈骗团伙浮出水面。

被告人刘某到案后交代,其在顾客下单后,会根据订单随机采购些牛骨粉、鱼胶粉或者酵素液。“这些东西原价80—200元不等,基本上是看哪家给的报价低我就

买哪家,买完后直接给客人发货。”被问及客人如果收到货后有意见怎么办时,刘某坦言自己会以各种理由欺骗客户,“实在骗不过去,我们才会退款。”截至案发,刘某团伙共诈骗60余万元。

办案过程中,侦查机关发现另有多多个诈骗团伙共用同一方式推广宣传,并分别使用相同诈骗手段作案。由此,朱某辉、徐某、肖某、朱某涛、伍某、程某等其余6人为首的多个诈骗团伙也相继进入检察机关的视野。

闵行区检察院迅速成立专案组。最终,被告人刘某、舒某因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追缴两人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另外,朱某辉、徐某等人为首的多个诈骗团伙被告人因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记者 鲁哲

# 为省停车费配块“假车牌”

## 女子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把自己送进拘留所

了车主李某。

经向李某询问,民警了解到,李某是该小区居民,其原来登记在小区内的包月车辆近日正在维修。在此期间,为了出行方便李某从某租车平台租赁了一辆轿车临时使用。但由于是临时车辆,每日停在小区内需支付60元停车费,为了省停车费,李某便从网上买来了一张与原车牌号

码相同的仿制车牌,用于每天出入小区。据李某交代,在被民警查获前,其已使用这张假车牌出入小区8次。经过民警的教育,李某对自己因贪小造成的违法行为后悔不已。

违法行为人李某因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普陀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记者 鲁哲

## 征收故事

# 妹妹是房屋原始受配人,为何拿不到征收款

钱女士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妹妹钱某为房屋原始受配人且动迁时住在该房屋内,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钱女士无奈把钱某告上了法院,法院判决所有征收补偿利益归属钱女士一人所有。

钱女士和钱某为同胞姐妹。两人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老公房,钱女士姐妹均在老公房出生长大。1969年钱女士到安徽农村插队落户,后在安徽结婚生子。1980年钱父的单位为其套配了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受配人为钱父钱母和钱某三人,三人的户口随之迁入系争房屋。1981年钱某和王先生结婚,婚后搬出系争房屋,但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1984年王先生家公房被拆迁,钱某户口不

在王先生家房屋内,但当时作为引进人员享受了拆迁安置。拆迁安置协议显示,公房被拆迁时,王先生一家选择货币安置。在安置人员名单一栏,钱某的名字赫然在列。1992年钱女士的户口按政策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1992年至2000年期间,钱女士一直住在系争房屋照顾父母。父母去世后,钱女士于2002年2月开始主要住在苏州照顾孙子。2003年,钱某多次找到钱女士,要求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自己,遭拒。2005年听闻系争房屋有可能被拆迁,钱某夫妻强行入住系争房屋,再不肯搬走。2016年钱女士夫妇定居上海后一直在外租房居住。

2021年1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前系争房屋登记有

钱女士和钱某二人的户口。同年12月26日,钱某作为该户的指定签约代表,代表该户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97万余元。在协商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时,钱某居然要求多分征收补偿款。其认为,她是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对系争房屋有贡献,自己的户口自房屋受配开始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从未迁出。其夫家的公房拆迁时自己的户口不在被拆房屋内,未享受过公房福利,其夫妻俩长期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与居住有关的奖励费应专属于自己享有。虽经多次协商,钱某始终不肯让步。

钱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钱某不能被

认定为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归属于钱女士一人所有。首先,钱某虽为房屋原始受配人,但钱某享受过公房拆迁补偿福利。钱某的户口虽自房屋受配后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但钱某在本市他处公房动迁时,确实作为引进人员享受过拆迁安置,其已享受过公房拆迁补偿福利,属于“他处有房”的情形,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司法实践中房屋原始受配人未必一定有权分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其次,获得与实际居住有关的奖励费用的前提是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钱某虽在房屋被征收前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但因其不符合同住人认定中“他处无房”的条件,当然无权获得居住利益。

后钱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审理后认为,钱某虽为房屋原始受配人和房屋实际居住人,但其享受过公房拆迁补偿福利,不符合同住人条件,遂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原告钱女士一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